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国际学生评奖评优实施办法

(2025 年 11 月 24 日第 29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国际学生评奖评优工作，提升学校国际化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培养更多的知华、友华的国际人才，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学生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设各奖项的评选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宁缺毋滥的原则，鼓励先进，表彰优秀，树立典型，弘扬优良的校风、学风。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在学校来华留学生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国际学院牵头负责评审的组织与管理工作，各培养学院具体负责本学院参评学生的申报与初评工作，并成立由培养学院分管国际学生事务的主管领导和国际学院主要领导组成的国际学生奖评优评审工作组，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审定评审结果，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三章 奖优体系

第四条 国际学生奖项主要包括荣誉称号和奖学金两大类。

第五条 荣誉称号为优秀毕业生。

第六条 奖学金包括学习优秀奖、学术创新奖和社会实践奖。

第七条 为扩大奖励覆盖面，促进国际学生全面发展，除学

习优秀奖与社会实践奖不可同时兼得外，其他奖项都可兼得。如学生同时符合学习优秀奖和社会实践奖的获奖条件，仅可获评其中奖励金额较高的一项。

第四章 评奖评优资格与程序

第八条 凡我校接受学历学位教育的在学国际学生，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当年申请评奖评优资格外，其他在学学生均有资格提出申请：

- （一）评定时间段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
- （二）评定时间段内任一学期无故缺课超过 8 课时；
- （三）评定时间段内未按时注册、无故拖欠学费；
- （四）评定时间段内有考试（考核）成绩不及格记录；
- （五）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申请程序

（一）凡符合评奖评优申请资格的学生，应及时提交真实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向培养学院提出评奖评优申请；

（二）各培养学院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初评、院内公示，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候选人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国际学院汇总；

（三）国际学生奖评优评审工作组审核初评名单，按照各类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定原则，充分依据客观材料，在民主评议基础上形成拟获奖学生，并对获奖候选人名单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校内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四）院内、校内公示期内，学生如对评奖评优结果存在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实名方式向公示单位提出申诉。公示单位应在接到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意见并通知学生本人。

第十条 国际学生应如实、准确地申报各类奖学金，如核实学生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获奖资格，并按《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

第十一条 国际学生评奖评优工作每学年开展，各项参评材料认定时间周期为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第十二条 评审材料

- (一)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学生评奖评优申请表》；
- (二) 上学年两学期成绩单；
- (三) 申请社会实践奖者另需提供个人事迹材料；
- (四) 申请学术创新奖者另需提供论文或证书原件。

第五章 奖优内容

第十三条 “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应届学历优秀毕业生，并颁发荣誉证书；评选比例应不超过各培养学院国际学生总人数的10%，若培养学院毕业生总人数不足10人，可推荐1人参评。

第十四条 学习优秀奖主要用于奖励学习成绩优异的二、三、四年级本科生和二年级硕博研究生，根据学习成绩从高计算奖别，参评者只能获一个级别的奖励，包括一等奖（学生上一学年度两个学期所修课程期末考试一次通过且加权平均成绩排在所在学院国际学生总人数前3%，奖金额6000元/人）、二等奖（学生上一学年度两个学期所修课程期末考试一次通过且加权平均成绩排在所在学院国际学生总人数前8%，奖金额3000元/人）、三等奖（学生上一学年度两个学期所修课程期末考试一次通过且加权平均成绩排在所在学院国际学生总人数前15%，奖金额1000元/人）三个级别。

第十五条 学术创新奖用于激励我校国际学生积极投入科学

研究，提升我校国际学生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本奖项适用于本、硕、博所有符合参评资格的国际学生，并统一参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术之星暨研究生学术创新奖评选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社会实践奖用于表彰在文化交流、公益服务、文体活动、创新创业各个领域表现杰出的国际学生。社会实践奖设置一等奖（奖金额 5000 元/人）、二等奖（奖金额 3000 元/人）、三等奖（奖金额 1000 元/人）三个级别，占可参评学生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30%，其中一等奖占比不超过 1%，二等奖占比不超过 3%，三等奖占比不超过 26%。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际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